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政策法规，公司监事会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